《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窗体底端

为加快推动本市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新技术应用，适应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新趋势，规范本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工作，我委于2020年底开展管理办法修订工作，组织相关示范区运营主体、第三方测试机构、重点企业和行业专家等开展专题研讨，目前初步形成《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办法制定背景

智能网联汽车已成为汽车行业转型发展的共识，美国、欧盟、日本等汽车强国持续发布支持自动驾驶政策，确保产业安全发展和消除既有制度对创新障碍。我国在汽车新能源化和智能网联化方面与世界主流水平差距较小，2020年2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联合印发《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》，提出到2025年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，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；12月30日，交通部公开发布了《关于促进道路交通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和应用的指导意见》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自动驾驶车辆共享、摆渡接驳、智能泊车等试运行及商业运营服务；2021年3月30日公安部发布《道路交通安全发（修订稿）》，在智能网联汽车正式上号牌和无人驾驶方面作了说明；4月7日工信部发布《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和产品准入管理指南》征求意见稿，对智能网联汽车功能安全、预期功能安全和数据网联安全提出了相关要求。

上海高度重视智能网联汽车发展，2016年建成国家智能网联汽车（上海）试点示范区，2018年2月，制定发布了《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18〕3号），并率先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开放道路测试；2019年9月，修订发布《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19〕7号），扩展了智能网联汽车载人、载货的示范应用，引领突破区域互认互通。目前累计开放243条560公里测试道路，向24家企业颁发了184张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牌照，测试总里程累计逾190万公里。

二、办法主要内容

经过技术迭代和测试验证，智能网联汽车已初步具备大规模商业化条件，同时自动驾驶带来的驾驶主体改变、事故责任分配、数据和网络安全等，也对现行基于人类驾驶员的法律法规体系带来了挑战。相比上一版管理办法，本次制定的《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实施办法》主要有以下方面内容：

1、明确申请主体可以开展高速、快速路测试。

第二条 智能网联汽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道路上（含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）...

2、增加“示范运营”章节（第二章第三节），明确申请主体在使用测试临牌的前提下，可以开展特定路线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、载物或特种作业的准商业化运营活动。

3、增加“无人测试和示范”章节（第二章第四节），明确申请主体可以开展无人测试（即无安全员测试）。

4、对企业申请开展测试、示范运营和无人等方面，对申请主体提出了明确的材料、资质要求和实施步骤。

5、增加“网络及数据安全”章节（第三章第二节），针对目前国家和行业都关注的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和数据安全，对申请主体提出了相关准入和管理要求。

6、完善了管理机制，采取企业承诺、第三方测试、专家评审、大数据监控、随机抽检、定期汇报、违规和事故处理等多种形式，事前事后确保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示范安全有序开展。